

**2020 年度**

**中共明溪县委政法委**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 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b>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b> .....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4</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明溪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明溪、公正明溪、法治明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提出建议。

7. 指导和推动县直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社会面管控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配合县委及组织部门选拔管理、考核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明溪县法学会和明溪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

11. 完成上级党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法委包括了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综合协调科、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

科 5 个科室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政法委	财政核拨	8	8 人(含工勤 1 人)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县委政法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注重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一是**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牵引，在完善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机制上下功夫；**二是**以防范公共安全领域风险为底线，在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上下功夫；**三是**以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明溪为切入点，在创新社会治理上下功夫；**四是**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在提升法治明溪建设水平上下功夫；**五是**以“四化”建设为方向，在建强过硬政法队伍上下功夫，以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实干实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明溪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营造更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28	一、基本支出	147.6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35.0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12.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16.6
收入合计	264.28	支出合计	264.2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1	2	3	4	5	6
137001	中共明溪县委政法委	264.28	264.28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7001	中共明溪县 委政法委			264.28	135.08	0.00	12.60	116.60	264.28	264.28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28	一、基本支出	147.6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35.0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公用支出	12.60
		二、项目支出	116.60
收入合计	264.28	支出合计	264.2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64.28	147.68	116.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68	147.6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6		116.6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264.28</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116.6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264.2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35.08</b>
30101	基本工资	48.34
30102	津贴补贴	33.61
30103	奖金	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2.6</b>
30201	办公费	2.32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0</b>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b>0</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b>31013</b>	<b>公务用车购置</b>	<b>0</b>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b>0</b>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b>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b>0</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b>399</b>	<b>其他支出</b>	<b>116.6</b>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116.6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县委政法委收入预算为264.28万元，比上年增加81.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各增加1人），二是专项经费增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50万元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52.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4.28万元，比上年增加81.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5.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12.6万元，项目支出116.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4.28万元，比上年增加81.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各

增加1人），二是专项经费增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50万元列入预算）包括：

（一）人员经费135.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维持运行所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11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专项业务活动支出，包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司法救助、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等建设项目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35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政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维稳、见义勇为等业务主管部门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政法委共设置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5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依法信访，积极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引入法治轨道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国家司法救助等专项资金	14.5 万元
		目标 2:	
		.....	
	产出	目标 1: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	形成共享共建共治格局
		目标 2: 开展涉法涉诉救助。	将符合条件的涉法涉诉案件纳入救助范围
		.....	
	效益	目标 1: 规范依法信访秩序	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 平安明溪建设	群众安全感率位列全市列
		.....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无

##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本部门无有关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



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政法委共有车辆1辆为应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